

证券代码：603406

证券简称：天富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-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市，不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-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128,065,719.70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76,359,089.97 元。为更好

地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002,5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为 300,007,500.00 元；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.89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市，不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

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